

## 甘肃省兰州市伏龙坪中街 20 号(甘肃陇保山庄)建筑物及设备、存货一批整体转让公告

标的建筑物建于 1992 年 1 月，建面约 10875.57㎡，砖混结构，精装，为 11 栋单体建筑，另有锅炉房一间、烧烤大棚一间，除 9 号楼因地基下陷为危楼外，其余 10 栋结构正常，以上楼宇的建设符合当时关于兰州市两山绿化文件确定的“以副养林”的精神，建筑物下覆土地为绿化林地，属国有划拨林地，共 65 亩，用途为市政绿化，未设使用期限，故无房产证及土地证；设备及存货均为住宿、餐饮行业相关物资(详见评估明细)。以上标的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950 万元整体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585 万元。

### 特别告知：

1、标的挂牌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 585 万元到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直接确定为受让方，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互联网多次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

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或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2)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委托付款通知书》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及办理交接的。

3、转让标的建筑因下覆土地为划拨绿化林地，且建设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所以无法办理转让标的建筑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且转让标的下覆林地仍登记在“甘肃省保险公司名下”。标的建筑转让成功后，资产转让方可协助受让方进行资产确权 and 变更，但不的确权和变更能否成功及可能发生的任何政策、民事风险做任何担保和承诺。

4、转让标的建筑下覆林地共计 38 亩，坡面林地 27 亩，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南北两山环境绿化工程指挥部相关文件划分给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实际一直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甘肃陇保山庄进行实际绿化工作）。

根据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决策，转让完成后，受让人应继续承担该绿化工作，并就前期绿化工作支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绿化补偿费 1550 万元。

5、标的及瑕疵详情请参阅《房产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评估报告及现场查勘，标的于挂牌期间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意向受让方在参与竞买前应详细了解该房产的背景资料，并经过实地考察，对该房产的商业价值、产权证照完善风险以及登记过户风险进行充分论证，充分了解标的瑕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后，决定是否参与受让。意向受让方缴纳保证金并完成报名登记手续，则视为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6、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当日与转让方签署转让合同，并于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交所指定账户及办理移交手续。

7、意向受让方于公示期内自行踏堪现场。

8、所有标的均严格按现状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转让方与重交所不保证标的的质量、品质、数量等，意向受让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9、意向受让方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0、意向受让方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

## 重庆市忠县野鹤镇赶场坝 98 号综合楼房产整体转让公告

标的位于重庆市忠县野鹤镇赶场坝 98 号，正面临县道，该道路为忠县至万州主要干道，所在区域为野鹤镇主要街道，距野鹤镇镇政府约 100 米，距农贸市场约 100 米，距最近学校约 100 米。房屋系混合结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医疗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363.23㎡，房屋建筑面积约 1405.48㎡，有房地证。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49.26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忠县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3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忠县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

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除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由受让方全额承担外，其他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按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7、标的成交后，转让方 3 个月后将移交房产。

## 重庆市江北区东方港湾小区 26 号 17-3 号房产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江北区东方港湾小区 26 号 17-3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 128.28㎡，房地证号：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434 号，住宅、出让地，清水房。拍卖保留价：76.58 万元，竞买保证金：7.7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法

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现有抵押。

2、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松林滑坡拆迁安置房 D 幢和 E 幢等 38 套(间)房地产整体转让

标的系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松林滑坡拆迁安置房 D 幢和 E 幢等 38 套(间)房地产，无房地证，砖混结构，现闲置，修建于 2013 年。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069.97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保证金 50 万元。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垫江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按挂牌底价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

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房产证、可能涉及多次过户及其他相关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5、联交所费用(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其他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 重庆市璧山县正兴镇石院村四社的土地、果园承包经营权和青杠富民二街商业用房产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 10:30 时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璧山支所以电子竞价方式按标的 1、2 分别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1、重庆市璧山县正兴镇石院村四社的土地、果园承包经营权，面积约 100 亩(以承包合同四界为准)，据评估报告显示：现标的该果园承包经营权尚剩 31 年。拍卖保留价 4.671 万元，竞买保证金 0.5 万元。

2、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富民二街房产，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共 3 间平衡层门面，砖混结构，房地证号：212 房地证 2006 字第 10592 号、212 房地证 2006 字第 10593 号、212 房地证 2006 字第 10595 号，建筑总面积约 99.23 平方米，均为商业、出让地，整体拍卖保留价 35.32 万元，竞买保证金 4 万

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璧山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 1 现由璧山县正兴镇石院村四社管理，请竞买人自行到实地考察，并自行同璧山县正兴镇石院村四社协调相关交接事宜。

2、标的 2 现有租赁(20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请竞买人自行到实地考察，并自行同

租赁人协调相关交接事宜。具体位置以产权证上所载地址为准。

3、标的 2 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璧山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办事处帅乡路九龙社区 4-1 号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开县支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办事处帅乡路九龙社区五组团 A 幢 4-1 号，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 134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 42.2535 万元，竞买保证金 5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

开县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为砖混结构，修建于 2006 年。划拨土地。标的系移民修建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房主自住。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

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按现状转让，过户、办证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及欠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开县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1 号“中华广场”商业营业用房及车库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 9:15 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1 号“中华广场”：

1、平衡第 4 层，建面约 1976㎡，拍卖保留价：1185.6 万元，竞买保证金：120 万元。

2、平衡第 2 层的 92.53%份额(建面约 1711.3㎡)，拍卖保留价：1091.81 万元，竞买保证金：110 万元。

3、第 1 层 3 号区的 12.98%份额(建面约 96.48㎡)，拍卖保留价：144.14 万元，竞买保证金：15 万元。

4、第 1 层第 4 号区的 90.73%份额(建面约 191.38㎡)，拍卖保留价：158.65 万元，竞买保证金：16 万元。

5、第 1 层第 5 号区的 30.69%份额(建面约 122.42㎡)，拍卖保留价：182.9 万元，竞买保证金 19 万元。

6、负 1 层非住宅的 57.06%份额(建面约

1860.32㎡)，拍卖保留价：1138.52 万元，竞买保证金 120 万元。

7、负 4 层车库(建面约 2464.84㎡)，拍卖保留价：547.19 万元，竞买保证金 55 万元。

8、负 5 层车库(建面约 1081.20㎡)，拍卖保留价：233.54 万元，竞买保证金 24 万元。

标的总的房权证号为：房权证 101 字第 0974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渝国用(1999)字第 084 号，商住、出让地，建面共计 9503.94㎡。标的信息均来源于评估报告。

整体拍卖保留价：4682.35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 470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

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按现状拍卖，部分房屋有租赁。标的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交付。

2、标的 2 至标的 6 按份额拍卖，实际范围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标的尚未进行产权证的分割(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4、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标的办证、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